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之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誠如「**無法表示意見**」一節所述，(其中包括)於該公告日期，四艘船舶中僅有一艘尚未出售(「**未出售船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自武漢海事法院(「**海事法院**」)取得通知，未出售船舶將會安排透過公開拍賣出售。因此，本集團正與海事法院及有擔保債權人進行溝通，且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完成出售未出售船舶。

根據本公司先前與其核數師(「**核數師**」)的溝通，倘未出售船舶按計劃出售，則可就導致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核數師信納，從而得到全面解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將仍然存在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修訂，惟後續財政年度不再存在有關該問題的審計修訂。

如果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耀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曹勇先生及許從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